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屹通新材”）于2021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披露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因工作人员失误，导致上述公告中出现差错，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中“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/六、投资状况分析/6、委托理财、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

更正前：

（1）委托理财情况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

单位：万元

具体类型	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	委托理财发生额	未到期余额	逾期未收回的金额	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
银行理财产品	自有资金	51,160,000	51,160,000	0	0
银行理财产品	募集资金	319,420,000	239,420,000	0	0
合计		370,580,000	290,580,000	0	0

更正后：

（1）委托理财情况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

单位：万元

具体类型	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	委托理财发生额	未到期余额	逾期未收回的金额	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
银行理财产品	自有资金	5,116	5,116	0	0
银行理财产品	募集资金	31,942	23,942	0	0
合计		37,058	29,058	0	0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其他内容不变，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，更正后的报告全文详见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新后）》。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5日